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批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10 日第 982/E794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正穩步推進公共房屋的發展工作，提速落實公屋的興建，其中有青洲坊大廈、快盈大廈、青濤大廈及日暉大廈和氹仔東北馬路社會房屋項目已全面動工，政府亦將於粵澳新通道周邊預留土地興建約 1,400 個公屋單位。

長遠方面，政府早前公佈了新城填海規劃已決定預留土地發展公共房屋，其中 A 區土地預留興建約 28,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。政府亦決定將所有已進入程序的閒置土地，在完成程序後，優先考慮興建公共房屋。

此外，根據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並符合本法律所定的其他要件的家團或個人，均可申請購買單位。”針對已努力改善經濟收入的社會房屋租戶，在現有的制度下，若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要件，其可透過房屋局開展取得經濟房屋的一般性申請，申請購買經濟房屋。
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對於應否恢復原有經濟房屋的“評分排序”制度，由於有關修改涉及到《經濟房屋法》的核心內容和基本制度，在澳門土地資源匱乏，而居民對公共房屋的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，經濟房屋制度抑或社會房屋制度的重大改變，都必然會對公共房屋政策產生直接影響，包括經濟房屋或社會房屋潛在受益者的切身利益。為此，房屋局會對早前已進行為期兩個月的檢討和修改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的公開諮詢期間收到之意見及建議作進一步分析研究，以體現公平性及相對合理性的情況下完善有關制度。

房屋局代局長

楊錦華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